

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 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文件精神，作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所提供及我们所能取得的资料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，未发现公司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、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报告期，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，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恒、李希元、辛宇、吴向能

2022 年 8 月 23 日